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35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三亚馨龙桂酒店厨具商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孙桂华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新民街31号一楼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0204MA5RGU3U43		

本单位于2024年4月24日对三亚馨龙桂酒店厨具商行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电压力锅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销售型号为 X5Y60C、生产日期为 2023-08-18 的电压力锅经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验项目“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符合 GB4706.1-2005、GB4706.19-2008 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上述电压力锅进货 4 台，销售 3 台，剩余 1 台备用样已退回供货商，进货价为 149 元/台，销售价为 300 元/台。上述产品货值为 1200 元，违法所得为 453 元。以上事实有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线索移送材料、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货单据、退货单据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7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电压力锅，存在安全隐患，会危害到人体健康及财产安全，且你（单位）擅自将抽样备用样退回供货商，该供货商未能提供处理该批不合格产品的证明材料。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可以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肆佰伍拾叁圆整（¥453.00）；
- 2、处货值金额 2.5 倍的罚款叁仟圆整（¥3000.00）。

以上罚没款合计叁仟肆佰伍拾叁圆整（¥3453.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至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 218 号望海大厦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行政执法支队办理《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4 年 7 月 21 日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